

清鹽法志卷二百五十七

四川十四

運銷門十三

鹽價

川鹽向無例價商民交易隨時長落無足記述自光緒以來滇黔計岸先後改行官運於是廠岸始有官價矣廠價由廠局主之平時訪查各廠米價人工一切費用於購鹽時召集竈戶隨市議價訂交分別綱批開報總局總局卽將買本運費以及稅釐攤款核入成本飭知岸局懸牌宣示是爲岸價岸商承銷官鹽許其酌加贏利而各鄉小販則又視其道里之遠近增運腳價焉核本定價有一定之程式滇黔官運牌示冊式舊志闕如今載計岸一式以資

隅反志鹽價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四川鹽價隨時長落並無定價

州戶縣部咨賣

鹽斤有無奏定成價抑或隨時長落報部自雍正九年四川總督阿爾泰奏覆查得川省鹽價向未報部自雍正九年四川總督鹽招商轉運之後經令按前月道曹源邠通飭各屬考查明運費乾隆成本酌中定價止令按前月道曹源邠通飭各屬考查明運費乾隆二年原任鑾儀使黃廷桂奏羨餘一案經前司道議詳內稱川省鹽價使其產鹽並離廠甚近州縣每斤賣六七釐至一運維艱之釐處有遠者則五六釐不三四釐惟官定邊商民稱便等情詳由川撫碩色具題奉准部覆將川省鹽價飭令嗣於乾隆舊例由銷賣以便民食題奉准部覆將川省鹽價飭令嗣於乾隆十四年八月內與原報策值相符及與原報案內減稍增情由隆各屬查覆有與原報策值相符及與原報案內減稍增情由分晰造冊詳報會同宋藩司布政司確議隨於乾隆十五年五月內經許前道冊詳報會同宋藩司布政司確議隨於乾隆十五年五月內酌中定價未經報部緣從前經官定擬時俱係因賤地制宜大約通水運者其價廉由陸路馱運者價稍貴柴草賤時其價大輕柴米貴時價稍長究亦在一數無多頻年以來遵照舊例飭者然相去不過釐數

令各屬將鹽價按月摺報以備稽查不許昂價病民亦不得過抑累商商民交易俱各相安是川省銷賣鹽斤歷係隨時長落並未奏定成價

按此條係據會典事例纂入其戶部咨查及四川總督阿爾泰覆文則據舊志纂入會典事例以此爲乾隆四十一年事舊志以此爲三十年事志以存疑

光緒三年詳定黔邊鹽務章程邊商運鹽入黔自行隨市發賣毋庸官局定價計岸行商由總局核定成本除照本繳銀行每張巴鹽許長賣銀二十兩花鹽許長賣銀二十二兩由分局隨時懸牌曉諭該商發販赴鄉每百里加腳價二文以次遞加

詳見官運

光緒二十九年奏定計岸官運章程商號領銷鹽斤於核定成本外每巴鹽一張加商利銀二十兩花鹽一張加商利銀二

十二兩由岸局懸牌曉示鄉販每鹽一斤四十里以內加脚

費一文五十里以外加脚費二文以次遞加

詳見官運內閣

鈔出署四川總督岑春煊奏計岸三十八廳州縣全改官運

商銷以保引岸而裕餉需一摺單開稅羨截釐各款或循舊

章餉或滇黔兩項樂射簡酌三廠每引合徵銀十五兩而富廠新則

兵餉重八兩雖據此稱數目相懸是否斤鹽配銷低昂銷引暢滯分

別輕三十八兩收但彼此數目相懸是否斤鹽配銷低昂銷引暢滯分

以憑飭核辦官運局再行總督該廠配銷情形使先行核明報部

黃承暄滇黔兩廠巴鹽每包藩會詳查一百六十二斤九兩縣計岸

全配樂簡兩廠巴鹽每包藩會詳查一百六十二斤九兩縣計岸

岸除廣岳略配射鹽外其餘全配富廠花鹽每包額重二百

斤廠岸有別花配各配界限備極分明核本無虞轆轤富廠

煎鹽計多用井火工費較省樂射簡三廠均用炭柴與別廠較重

鹽價查近等商運計岸改辦官運之先即報經上委員同地方逐

岸詳查近等商運計岸改辦官運之先即報經上委員同地方逐

價最平者每斤售錢四十九文遞遠遞近遞分較價亦與上游漸加岸最

貴者最多至六十四文下游各岸以遞遠遞近遞分較價亦與上游漸加岸最

售價相若而銷下率多各屬於幅上遊較遠此行富花色味俱佳民欲
喜食歷年銷下率多各屬於幅上遊較遠此行富花色味俱佳民欲
求上下游一律運費均有民必以成原法計爲準則核本爲酌量增通
計核本內鹽價運費均有民必以成原法計爲準則核本爲酌量增通
減兩歸入各核得其併計以現定樂一簡等廠每銀引五兩數錢康由濟上銀游十
運到每斤售錢四十一百六起十遞斤加至最遠處合錢十攤六算文牌爲止從
近處每斤售錢四十一百六起十遞斤加至最遠處合錢十攤六算文牌爲止從
又以富廠定每引六徵兩數餉錢康由濟下三游十八兩各歸入分核本按併計每斤花
鹽一包核定每銀六兩數餉錢康由濟下三游十八兩各歸入分核本按併計每斤花
加至最遠處合錢十攤六算文牌爲止從近奏定每斤所售錢四十八平文起
理偏有減之弊正所謂是也時核上本牌示各岸有官運冊鹽旬報均較以覆前
商運有減之弊正所謂是也時核上本牌示各岸有官運冊鹽旬報均較以覆前
按茲經部咨覆飭令將各體察實與廠配岸銷情形均以錢合銀章程礙
經戶部咨覆飭令將各體察實與廠配岸銷情形均以錢合銀章程礙
鈔錄送部考查至以錢三十年八月各錫良局又咨遵將核本牌示各
冊錄送部考查至以錢三十年八月各錫良局又咨遵將核本牌示各
加干即註明按照該銀處時漲落銀價合錢攤算每共鹽一斤商應售錢
若入即註明按照該銀處時漲落銀價合錢攤算每共鹽一斤商應售錢
用錢繳本用銀價必隨時核計則商民兩便乃無偏枯之
弊成錢繳本用銀價必隨時核計則商民兩便乃無偏枯之

送

月核本冊式配運綱到第運

一上正游稅每引分局第三批四錢五綱巴鹽計引張

一截羨每引徵銀六錢六遇邊七分加徵銀案通攤錢

一廠釐每引徵銀十兩八兩

一勇餉每引徵銀五兩

一康濟每引徵銀五兩

一局費每引徵銀一兩

一護本每引徵銀一兩

一簽驗公經費每引徵銀六錢

一以鹽釐上總共價每徵銀四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

一買本每引攤銀

一運費每引攤銀

總共每引攤庫平色銀

上游月
分局廠配運
批
字綱
綱
鹽到第
計
引
運
張

一正稅每引徵銀三兩三錢四分五釐

一截每引徵銀六十錢八兩

一勇餉每引徵銀五十兩

一康濟每引徵銀五十兩

一局費每引徵銀一五兩

一引底每引徵銀一兩

一簽驗總共徵銀四兩一錢五分

一鹽釐每加價每引徵銀

一運費每引攤銀
月 每包應攤庫平色銀
日富廠配運
綱
到第
運

一下游稅每分局第三兩四錢五釐
鹽水引
張

一 羨每引徵銀五兩五錢九分五釐

一 廠釐每引徵銀二十八兩

一 勇餉每引徵銀三十兩

一 局費每引徵銀五兩

一 引底每引徵銀一兩三兩

一 簽驗總經費每引徵銀六錢二錢

一 鹽釐每引價每引徵銀

一 運費每引攤銀

月 每包日應攤庫平色銀 綱 到第 運

一 下正稅每分局第三批四錢五釐 綱巴鹽計 引 張

一 羨每引徵銀四兩八錢九分五釐

一廠釐每引徵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

一康濟每引徵銀五兩

一護本每引徵銀二兩

一辦公經費每引徵銀四錢五分

一鹽上總價每引徵銀四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

一買本每引攤銀

一運費每引攤銀

總共每包應引攤庫平色銀

核本牌示為牌示事現本局配運字綱鹽核定官

分局委員為牌示事現本局配運字綱鹽核定官

本加商息銀一包錢攤庫平銀釐統計每包攤銀釐每包除官本

外每商息銀一包錢攤庫平銀釐統計每包攤銀釐每包除官本

每庫平銀一百合錢十斤每斤攤銀每包攤銀釐每包除官本

清鹽法志卷二百五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五十八

四川十五

運銷門十四

改代

積引附

行鹽各有定岸配鹽又有定廠法至嚴也惟井有衰旺岸有暢滯於是變通盡利而改代之說起焉以本商行本岸積引則曰帶銷以此商行彼岸滯引則曰代銷以本商本引而配他廠之鹽則曰改配以此廠之引配他廠之鹽而許他商配行此廠之岸則曰改代兼改配凡此皆所以酌劑盈虛疏通積滯而彼此商岸之輻輳新舊引張之套搭弊卽由之而起故自光緒初年丁寶楨整理川鹺首先註銷積引禁止改代誠得其要矣志改代

雍正十年定代銷鹽引之例

四川巡撫憲德奏言中川省地方遼闊人民散處戶口之來去靡常

是以有州縣內有詳請額引不敷民食者間有成佐報貳管引太多者再有井竈遙遠繁劇州縣管理不及應責有佐報貳管引太多

處亦應因地制宜又陸引應由陸運而夏秋雨水連綿有舟時或有便於水運而難於陸運自應將陸引改爲雨水引更時

輯難通易於陸運自應將水引改爲陸引設法變通無誤行銷經臣咨准部覆運行令確議具題等因行據該鹽道詳稱遵行

將各州縣水陸鹽引哀多益寡水分給代銷並准因地配鹽二運成都華陽二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張崇甯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張什邡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張廣安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十張慶符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洪雅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引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水引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各引二十五張

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行銷又壽內江原請行一運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貴州張水引七十七張歸回縣資行銷將

認領資州陸引三百張榮陸引五百三十三張金堂就近配水銷引於
貴州行銷資陽代銷金堂陸引五十四張金堂就近配水銷引於
洪八張引又嘉定綿州竹願將額發水引七十八張德陽代銷射洪水
引百七十五張改
回嘉定州行銷

雍正十二年議准水陸二引因地制宜就近配運

四川總督黃

川省水陸二引原有定數某州縣食某州縣之鹽亦有定地
近因射洪雲陽等縣引張積滯勢不得不將舊之鹽原額之外
於新費多鹽必昂貴均為商民之累銷水陸相左近就遠則
往返費多鹽必昂貴均為商民之累銷水陸相左近就遠則
近宜於水路者給與水引宜於陸路者給與陸引其餘產鹽
州縣應於附近產鹽地方配運如陸路附近給與陸引其餘產鹽
次遠州縣行運庶鹽價不致昂貴戶部議覆商務須公平銷
因地制宜就近配運應令該督並飭戶部議覆商務須公平銷
售毋致高價累民仍將各州縣行銷鹽斤及
配給水陸引張各數目逐一查明報部查核

乾隆七年議准蓬溪等四廳州縣積引改於德陽等十三縣行

銷四川巡撫碩色奏言查蓬溪一縣於雍正九年計口授鹽
時原額祇陸引四百九十七張嗣復增一千三百五十二

張又增水引一百七十八張較行原額三倍有餘又瀘州仁壽縣松潘廳均有積滯引張難以行銷共四廳州縣積引二千二百五十一張今查有德陽等十三縣均以食指漸繁額鹽不敷情願各就近便認銷戶部議如所請漸

乾隆四十六年奏准富順積引二千餘張在於犍爲餘鹽內令

犍商通融代銷仍照富順完納羨截銀兩

奏戶部尚書和坤等

正課無虧而辦法稍覺不及謹分款酌議一鹽後引該省督撫繳遺失者宜慎重查核查不定例商人領引運鹽後引該省督撫鹽政等將殘名送部查於每年奏銷解部重繳銷行如逾限不私者將遲延職名送部查於每年奏銷解部重繳銷行如逾限不私引販等弊至四川省自三千四百八十八年每年俱有未繳殘引共積至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年每年俱有未繳殘引亦非楚何兩淮滯至一百六十該省引目僅之十四萬八千二百餘道東之八十六萬四千五百引目繁多地方遼闊不可比誠恐年復一年或稽遲宕或影射私販諸弊均在所不免應請勅下四川總督將該省歷年未繳殘引統於接准部文之日勒限二年彙行解部查銷儻年仍有逾限不解者查取職名較定例加倍議處再查十年以內各省呈報引票遺失者不過稱有其事亦議處惟有四川一省歷年共失引六百三十餘道據稱

或省被火燬或被水濕以及種種遺失等情雖屬多事之久有漫別稽查有歷年不失引者比較之下殊屬過恐日久但無稽查難保無藉端影射弊如前經湖廣督臣舒常准在該川入楚船隻購買食鹽每船不得過十斤經臣部覆准由督等之南意恐壤川滇省鹽賤若私販入楚有妨該省網鹽況四川又與雲南接壤滇省鹽務情形實入緣楚川省私鹽不無偷漏四川十五年爲設法實力稽查是交雲南省之督撫與四川任其因循不通等處妥爲設法實力稽查是交雲南省之督撫與四川任其因循不通繳而遺失過多亦宜嚴飭各該屬實力稽查以防弊竇再此奏以原摺詳細閱看所總督積年未繳殘引欽奉諭旨並將發下戶部原摺詳細閱看所總督積年未繳殘引欽奉諭旨並將發下陸引三萬已據繳到引一百一十五張通飭遵照勒限二年全行繳銷至歷年遺失引張俱經疊次嚴查屬實並無捏飾現仍分飭各屬詳慎稽查毋滋弊竇再川省與雲貴兩湖接壤上年欽奉諭旨業於各總路要口設卡巡查責成該管地方官實心稽查務期私販盡絕鹽政日就肅清不致稍有疏漏方並富順積引二千餘張請在兩戶部爲餘鹽內飭令通融代銷仍照富順完納羨截銀兩戶部覆奏前項代銷引張應完羨截銀兩是否該縣積欠銀一十三萬七千餘兩至該外何時代銷完竣之處未據聲明應令分晰報部查核至該省及歷

年未繳殘引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張已據一引二萬一
千七百六十二張尙未繳引三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張遵照
原奏勒限二年全行繳銷其遺失引張嚴查屬實並無捏飾
等語除將已繳殘引統於繳銷殘引案內查核外仍將遺失
查引張飭屬稽
毋滋弊端

道光六年奏准黔商代銷滯引不得過二三年之期以滯引配

銷完竣爲率

四川總督戴三錫奏言川省產鹽井廠衰旺靡
常行鹽口岸亦暢滯無定是以各商有因本岸

滯銷請交他岸代銷者亦有因本廠枯涸有附改廠竈配一
自雍正十年題准代至今援照辦理又近彼廠竈配之一

二州縣偶以民情就近買食老缺少餘將鹽引無商完課糧戶暫爲
代納州縣以民情就近買食老缺少餘將鹽引無商完課糧戶暫爲

務之實在情形也茲查湖北之宜昌施南二府雲南之川鹽通
東川二府在例行川引口岸甚不充暢惟貴州一省盡食川鹽

生齒日繁引省不敷食引所有各處滯引專賴黔商代銷今若加
增黔引則繁引省不敷食引所有各處滯引專賴黔商代銷今若加

私行索鹽政惟從前改代或有濫准至一二十年者於暢滯
情形毫無稽查不足以昭慎重臣現飭該管鹽茶道花杰隨滯

時確查實有滯銷之處方准循照舊章變通改代庶無誤於
國課而有便於商民但須定以循照舊章變通改代庶無誤於

卽滯引配招商完竣爲率一面查明無商州縣弊
實力招銷商領引承辦以歸覈實而杜流弊

道光三十年奏准清釐四川鹽務省四產川鹽總之督地不澤一井竈紛查川

之梟徒易於販賣或此隘商懈而占鹽船每之多岸任意攙越引且有稽留
殘引影射重照覓代正引滯引並奸圖收息拖欠稅羨以及鹽務大
懈於緝捕致令私充引滯引並奸圖收息拖欠稅羨以及鹽務大
有七關礙查其二十七年以前水邊陸引合鹽二十一十八年分未繳引九
十查核八千五百八十一張自通飭外尙有追催後又據陸引續二
申繳九十二萬六千三百零二張並據一巫山縣報三張商所故有
著引繳九十二萬六千三百零二張並據一巫山縣報三張商所故有
引繳到一引內查有未行滯水引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張滯陸
之設法酌融撥代銷積欠歸補無期必須集各體查商人貧富口岸
不暢滯酌融撥代銷積欠歸補無期必須集各體查商人貧富口岸
代其代行爲銷增行認恩水引一千一百張分有未行華兩縣商永
遠認其代行爲銷增行認恩水引一千一百張分有未行華兩縣商永
其行爲縣計口滯陸引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張榮縣邊商認
代行爲縣計口滯陸引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張榮縣邊商認